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205號

附帶上訴人　柯大成

訴訟代理人　葛光輝律師

　　馬思評律師

　　董尚晨律師

上開附帶上訴人因與附帶被上訴人陳德昌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年度訴字第487號判決第一審判決，於本院提起附帶上訴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是請求至起訴前一日之違約金應併算其價額。本件附帶上訴人係請求附帶被上訴人自民國112年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450元之違約金，則其附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51,500元【計算式：450元x780日（112年2月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4年3月25日止）=351,5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320元。茲限附帶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附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珍